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9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永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振綱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8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